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規定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罰鍰計算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11.05. 環署水字第107008973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1月5日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環保局 107年 9月11日新北環水字第1071724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條第 1項第 6款內容之規定「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，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適用附表六」，其中附表六有關罰鍰金額中，N係指逾期90日仍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（下稱水污費）之欠繳日數。
- 三、水污費逾期90日未繳納者即可告發處分，以處分 1次為限，並以處分書開立時點來計算 N值，惟處分金額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4條規定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，如處分書開立後業者仍遲未繳納，得逕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事宜。